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035/2017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A.K.(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在提交人投诉称调查人员伪造其签名后拒绝启动刑事调查; 长期审前拘留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权; 主张未经证实

实质性问题: 公正审判; 非法拘留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 来文提交人 A.K.系俄罗斯联邦国民, 生于 1977 年。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三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该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劳伦斯·赫尔费尔、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伊万·西蒙诺维奇、徐昌禄、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警察，因涉嫌实施犯罪而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被莫斯科南部行政区调查局逮捕。他被拘留，且其审前拘留被莫斯科市法院数次延期。2010 年 12 月 3 日，莫斯科市法院将拘留期延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共计 15 个月零 9 天，理由是提交人是在“特别严重”的罪行类别下被提起指控。提交人针对该决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2.2 2010 年 12 月 7 日，调查人员排除了“特别严重”类别下的指控，代之以“一般严重”类别下的指控。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09 条，针对被控犯有此类罪行者实施的审前拘留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人已被审前拘留 12 个月。

2.3 2010 年 12 月 15 日，鉴于《刑事诉讼法典》第 109 条规定的 12 个月最长拘留期限已过，提交人向负责其案件的调查人员提出申请，要求将其释放。2010 年 12 月 30 日，莫斯科南部行政区调查局援引莫斯科市法院一项授权将提交人拘留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的决定，驳回了他的申请。

2.4 提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25 条，针对调查人员的不作为向莫斯科西蒙诺夫斯基区法院提起控告。¹ 据提交人称，莫斯科市法院的决定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作出之际是合法的，但情况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其所受指控被修改时发生了变化。调查人员未能将其释放；因此，提交人的拘留成了非法拘留。2011 年 1 月 19 日，西蒙诺夫斯基区法院驳回了申诉。该法院认定：调查人员以及调查局的行动是及时的，系依法进行，且已将其决定通知提交人；他们没有侵犯提交人的宪法权利和自由，也没有阻碍他诉诸司法。2011 年 4 月 27 日，莫斯科市法院维持了西蒙诺夫斯基区法院的裁决。该法院澄清说，提交人根据第 109 条提出的非法拘留主张适用不同的刑事上诉程序，不能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25 条予以审理。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的监督复审上诉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被驳回。

2.5 提交人针对莫斯科市法院 2010 年 12 月 3 日将其拘留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的决定提出异议。2011 年 1 月 19 日，最高法院以在决定性时刻针对提交人的指控不属于“特别严重”类别为由，撤销了莫斯科市法院的裁决，并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但尽管如此，最高法院维持了提交人的审前拘留，直至 2011 年 2 月 7 日。2011 年 1 月 31 日，调查人员将提交人所受指控重新归类为“特别严重”。2011 年 1 月 31 日，莫斯科市法院确认将提交人的拘留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人未针对该决定提起上诉。

2.6 2017 年 3 月 5 日，提交人提交了新的投诉。² 他于 2011 年第二季度向莫斯科东南行政区调查局投诉称，调查人员在案卷查阅记录上伪造他的签名。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提交人当时被关押在莫斯科第六看守所，在相关记录所标注的日期无人探视。但是，初步调查并未确定被指派向拘留中的提交人递送案件材料的警员行为中有犯罪成分。调查局决定不予刑事立案(决定日期不详)。提交人关于其

¹ 《刑事诉讼法典》第 125 条第 1 款内容如下：询问人员、调查人员以及公检人员关于拒绝提起刑事案件或终止刑事案件的决议及其他决定和行动(不作为)，若可能损害刑事诉讼参与人员的宪法权利和自由，或可能干扰公民诉诸司法，可在初步调查进行地向地区法院提起上诉。

² 两项投诉登记为一份来文。

刑事案件的调查人员可能参与了伪造签名的指称，被认为是没有根据的想当然看法，予以驳回。

2.7 从 2011 年第二季度到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日，国家主管部门针对提交人的指称进行了 30 次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撤销了大量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并要求开展进一步调查。某日，提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25 条，针对调查局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以及拒绝登记他针对其刑事案件调查人员提起的投诉，向莫斯科卢布林斯基区法院提出控告。2014 年 12 月 26 日，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调查局拒绝刑事立案的控告，因为莫斯科卢布林斯基区检察官办公室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撤销了上述决定。该法院驳回了关于调查局拒绝登记提交人的投诉的控告，指出决定是否登记此类投诉属于调查局的特权范围，根据第 125 条，法院无权修改此类决定。提交人向莫斯科市法院提起上诉的日期是 2015 年 2 月 2 日。³

申诉

3.1 提交人坚称，从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即在 52 天内，他被非法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3.2 提交人称，针对他关于案卷查阅记录上伪造其签名的投诉进行的调查无效且旷日持久，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称，在对他的投诉展开初步调查时，他已被法院判刑，而作为被判刑人员，在当局看来，他享有的保护减少了。提交人主张称，在这个问题上，违反了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提交人主张称，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因为警察和他自己一样，受到的待遇与调查人员不同——调查人员受制度保护。

3.3 提交人还主张称，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8 年 8 月 27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以及实质问题提交了意见。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解释他根据第七、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何以遭到了侵犯，并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上述主张未得到证实。

4.2 关于提交人称未针对伪造其签名的指称展开调查，缔约国提出，针对官员在审前调查期间的决定和行动(或不作为)提起的控告，可由刑事案件的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撤销原判上诉法院予以审理。提交人没说曾在其审判期间向莫斯科纳加蒂辛斯基区法院提出相关控告。他在 2015 年针对其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撤销原判上诉期间也未提出此类主张。2015 年 4 月 16 日，其撤销原判上诉被最高法院法官驳回。提交人没有提交进一步的撤销原判或监督复审上诉。缔约国认为，就其主张的这部分内容而言，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3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就非法拘留提出的主张，缔约国称，申诉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即最高法院 2011 年 3 月 3 日和 2012 年 1 月 20 日的裁决——五年多以后才提交的。缔约国认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c)项，来文这部分内容构成滥用提交权。关于主张所涉实质问题，缔约国认为，刑事指控的重新归类，本身并不能使法院延长审前拘留期的决定无效。提交人案件

³ 关于该次上诉是否有回音，没有相关信息。

中的唯一补救办法是将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的拘留期计入总刑期。莫斯科纳加蒂辛斯基区法院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提交人的刑事案件中作出判决时，实际上已经这样做了。缔约国提出，未侵犯提交人的权利。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材料当中，针对缔约国的答复，即他根据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主张未得到证实，提出了异议。他指出在其刑事案件的初步调查期间发生了大量侵权情况，并表示他曾在 2010 年 3 月 3 日遭到一名调查人员殴打，而第六看守所的医生记录了他的伤势。初审法院审查了相关主张，且证据被认为可予采信。提交人坚持认为其主张可予受理。

5.2 缔约国提交信息称，提交人未能就伪造其签名向初审法院提起控告。提交人对此提出异议。提交人称，他曾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预审时告知初审法院法官他不熟悉刑事案卷，并在所有听证会上重复了这一说法。但是，初审法院仅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给提交人时间阅读其刑事案卷。

5.3 提交人主张称，一审和二审法院可被视为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它们考虑案件事实。更高级的上诉法院只能考虑程序性问题，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

5.4 关于缔约国答复称提交人就非法拘留向委员会提交主张存在延误，提交人称，延误是缔约国主管部门未能向其提供所有决定副本造成的。他认为，就非法拘留提出的主张不应有时效限制。关于缔约国提到的补救措施，他解释说，审前拘留时间通常会计入总刑期。他要求：针对未能将其释放的调查人员展开刑事调查；撤销最高法院将其审前拘留延至 2011 年 2 月 7 日的裁定。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20 年 2 月 3 日，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就主管部门未能向其提供他声称没收到的决定副本向国内法院提出控告。尽管提交人声称他没有收到某些关于拒绝更改其拘留期的程序性文件，但根据缔约国掌握的信息，所有决定均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发给了提交人。因此，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可以在五年之内，用其初次提交时提交的文件，提交申诉。此外，提交人在初步调查期间和在法庭上有律师代理。律师可以协助他获得必要的文件。

6.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提出的主张之下希望获得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提出刑事控告。此外，此类情况中，还有其他非刑事性质的补救办法可用。缔约国提到《民法典》第 151 条和第 1070 条第 1 款。根据上述条款，就精神损害和非法拘留获得赔偿是可能的。⁴ 提交人有获得赔偿的有效补救办法，但

⁴ 第 151 条题为“精神损害赔偿”，内容如下：

“在公民因侵犯其个人的非财产权利或侵犯其拥有的非物质价值的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害(身体或精神痛苦)的情况中，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中，法院可勒令侵权人就上述损害支付金钱赔偿”(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acc_e/rus_e/wtaccrus58_leg_360.pdf)。第 1070 条第 1 款题为“调查机构、初步调查机构、检察院和法院非法行为所造成伤害的法律责任”，内容如下：

“因非法定罪、非法提起刑事诉讼、作为一种压制措施非法实行还押候审、非法签发不能离开居住地的书面谅解、以行政逮捕形式非法行政介入而对个人造成的伤害，以及因在行政上暂停活动的形式非法行政介入而对法律实体造成的损害，应由俄罗斯联邦国库全额提供救济，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国库出资……”(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acc_e/rus_e/wtaccrus58_leg_360.pdf)。

却未予利用。他还有律师可以帮助他提交索赔主张。因此，提交人未就其主张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7.1 针对缔约国的补充意见，提交人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重申，有很多程序性文件他都没有收到，尽管他曾多次就此投诉。他指出，他确实曾就其拘留相关指称向莫斯科市调查局二处提交针对调查人员进行刑事调查的申请。作出的决定是不予启动刑事调查。提交人就上述决定向莫斯科市检察院提起上诉，但未能成功。⁵

7.2 提交人提出，缔约国所述在《民法典》之下获得的赔偿，只有在对相关官员作出有罪判决从而确立了罪行的情况下，才可能支付。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主张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未能证实其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提供任何信息和文件来支持其根据第七条提出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根据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主张未得到充分证实。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根据第七条、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主张称，针对他关于案卷查阅记录上伪造其签名的指称展开的调查旷日持久，违反了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委员会从案卷文件中注意到，2011 年 6 月 27 日，应提交人的请求，审判被推迟，以便提交人及其律师有时间阅读刑事案卷。此后，提交人签署了一份声明，确认他熟悉案卷。有鉴于此，在提交人未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不清楚针对伪造提交人签名的指称展开刑事调查会如何影响其审判结果。提交人所提出的主张，虽然笼统而言与其刑事案件中的刑事调查有关，但属于独立主张，与第十四条第一款所指审理其所受刑事指控没有关联。第十四条为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提供保护；其中并不含有任何保证起诉第三方的规定。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主张因属事理由而不可受理。

8.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提出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稍稍错过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c)项所规定的提交期限，即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的五年之内。委员会考虑到提交人的说法，即他在多次向西蒙诺夫斯基区法院提出要求后，才在初次申诉所附文件通过三年后收到那些文件。不清楚提交人指的是哪些决定，因为按照委员会的理解，他在法院作出裁定后不久即针对每一项裁定提起了上诉。委员会注意到，即使有些决定是在三年后才收到的，提交人在提交申诉的五年限期到期之前仍有足够的时间。在本案情况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错过

⁵ 提交人未就上述申请和决定提供任何日期或副本。

了提交期限且未能令人信服地解释延误原因，并认定他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这部分主张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8.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其他可否受理理由。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所涉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